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金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630,112,492.83 | 2,681,377,305.14 | -1.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533,677,888.19 | 1,580,402,822.26 | -2.96%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74,053,969.24 | -18.53% | 1,044,450,575.77 | -16.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0,454,144.66 | -2,467.16% | -46,724,934.04 | -745.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0,265,064.78 | -3,105.59% | -51,147,245.56 | -3,185.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3,001,829.56 | -93.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2,766.67% | -0.10 | -1,1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2,766.67% | -0.10 | -1,10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0% | -2.71% | -3.00% | -3.4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470,139.2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370,627.0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92,874.28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725,313.7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66.74 | |
| 合计 | 4,422,311.5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1,697 | |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李建华 | 境内自然人 | 28.53% | 139,975,200 | 139,975,200 | 质押 | 83,074,000 | |
| 李晓奇 | 境内自然人 | 10.00% | 49,078,573 | 0 | | | |
| 朱德宏 | 境内自然人 | 1.18% | 5,792,712 | 0 | | | |
| 刘翌峰 | 境内自然人 | 0.42% | 2,038,934 | 0 | | | |
| 黄小芹 | 境内自然人 | 0.41% | 2,028,805 | 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4% | 1,684,601 | 0 | | | |
| 潘振泉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600,001 | 0 | | | |
| 黄裕甄 | 境内自然人 | 0.31% | 1,528,300 | 0 | | | |
| 曹志会 | 境内自然人 | 0.26% | 1,253,500 | 0 |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24% | 1,174,200 | 0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 股份种类 |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李晓奇 | 49,078,573 | | 人民币普通股 | 49,078,573 | | | |
| 朱德宏 | 5,792,712 | | 人民币普通股 | 5,792,712 | | | |
| 刘翌峰 | 2,038,934 | | 人民币普通股 | 2,038,934 | | | |
| 黄小芹 | 2,028,805 | | 人民币普通股 | 2,028,805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684,601 | | 人民币普通股 | 1,684,601 | | | |
| 潘振泉 | 1,600,001 | | 人民币普通股 | 1,600,001 | | | |
| 黄裕甄 | 1,528,3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528,300 | | | |
| 曹志会 | 1,253,5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253,500 |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74,2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74,200 | | | |
| 曹深铭 | 1,126,9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26,9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主要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加75.2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70.1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65.9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预付配件和工程款同比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较上年期末增加34.7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同比增加保证金存款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41.8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比增加个人借款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41.7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要求,公司改变农产品增值税抵扣政策,以前年度待抵扣进项税金结转成本所致。

7、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减少63.9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工程验收完工所致。

8、工程物资较上年期末减少55.6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工程物资转入固定资产使用所致。

9、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10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10、应付利息较上年期末增加130.6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保证金借款所致。

(二)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55.7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2、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0.7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2.8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同比减少了增值税退税收入所致。

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11.3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同比增加了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19.0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8.9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威利邦同比缴交所得税所致。

(三)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3.5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同比减少了32.5%,减少额1,827万元,及支付的其他经营款项增加了36.57%,增加额2,350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72.2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同比增加了本部-梅州中纤厂资产转让收益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30.3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月1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的相关规定,经赣州稀土集团提议,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做出调整,即: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全部用于赣州稀土矿山整合项目建设。同日,公司及财务顾问将补充后的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报送到中国证监会。

2015年1月14日,公司接到监管部门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第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通过。

2015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5]20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鉴于交易对手方-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对外公告。

2、目前公司正在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8月22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51号临时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时起停牌[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组织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2015年8月29日、9月9日和9月16日,公司先后对外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056号临时公告、2015-057号临时公告和2015-058号临时公告)。

2015年9月23日,公司对外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2015-059号临时公告),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5年11月23日复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及有关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已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交易事项:

2014年11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将拥有的梅县西阳镇龙坑村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等(即本部-梅州中纤板厂的上述资产)转让给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交易双方以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4,156.1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的公告》(威华股份2014-069号临时公告))。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交易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产权交割手续,交易行为已完成。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

2015年6月25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之变更注册地址为"梅州市沿江东路滨东新村B00栋7楼"(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威华股份2015-036号临时公告)),公司与关联方-梅州市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租赁期一年,年租金共计36万元,按月支付。

5、其他事项说明:

(1)2015年4月23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收到平远县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的函的公告》(威华股份2015-021号临时公告)。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前期论证、筹划和可行性研究阶段。

(2)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新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选举董事梁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同意聘任董事华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均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威华股份2015-042号临时公告))。

(3)2015年7月15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及拟实施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威华股份2015-043号临时公告):公司全体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04%),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筹所得,上述增持人承诺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7日停牌至今)。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接到监管部门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 2015年01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004) |
|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第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通过,公司股票复牌。 | 2015年01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2015-005) |
|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书面文件(证监许[2015]203号)。 | 2015年02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暨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2015-009) |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5年02月17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012) |
|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 | 2015年03月24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2015-018) |
| 公司收到平远县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的函。 | 2015年04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平远县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的函的公告》(2015-021) |
| 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和临时提案。 | 2015年06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36) |
| 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全体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0万股。 | 2015年07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及拟实施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威华股份2015-043号临时公告)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及有关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 2015年08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威华股份2015-051号临时公告) |
| | 2015年08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威华股份2015-052号临时公告) |
| | 2015年08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威华股份2015-056号临时公告) |
| | 2015年09月09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威华股份2015-057号临时公告) |
| | 2015年09月16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威华股份2015-058号临时公告) |
| | 2015年09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威华股份2015-059号临时公告) |
| | 2015年09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威华股份2015-060号临时公告) |
| | 2015年10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威华股份2015-061号临时公告) |
| | 2015年10月21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威华股份2015-062号临时公告)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李建华 | 1、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2.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2008年05月23日 | 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 正在履行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李晓奇 | 1.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2.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2013年07月17日 | 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 正在履行 |
| | 李建华 | 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 2014年07月02日 | 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 正在履行 |
| | 李晓奇 | 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 2014年07月02日 | 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 正在履行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 | | | |
|---|---|---|---|
| 2015年度净利润(万元) | -15,000 | 至 | -13,500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41.00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1.由于国内经济下行、中纤板市场需求持续下滑,中纤板产销量、销售收入均同比减少;<br>2.中纤板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饱和度较高,恶性竞争较为突出,中纤板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br>3.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春威利邦于2015年10月底正式停产,以及孙公司-湖北地板公司和辽宁地板公司计划将实施解散清算,预计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br>4.2015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其中将纤维板退税比率由80%降为70%。该通知还规定:凡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不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政策(该名录将纤维板((无胶纤维板制造工艺除外)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4年版))。因此,公司生产的中纤板在2015年下半年是否继续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63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春威利邦")自2007年投产以来,由于中纤板生产设备配置未达预期(国产设备),其生产效益和经济效益较低,一直处于经营亏损状态,已无法适应目前的市场发展现状。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阳春威利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935.38万元、13,652.93万元和10,245.79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617.68万元、-2,523.06万元和-2,419.8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为此,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阳春威利邦自2015年10月底开始正式停产,并相应进行资产处置或转变经营模式。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对阳春威利邦全体员工进行妥善安置。

阳春威利邦的正式停产预计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66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51号临时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时起停牌[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组织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2015年8月29日、9月9日和9月16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056号临时公告、2015-057号临时公告和2015-058号临时公告)。2015年9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2015-059号临时公告),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5年11月23日复牌。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和10月21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060号临时公告、2015-061号临时公告和2015-062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及有关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11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5年11月23日前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73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张水鉴 | 董事 | 因事 | 余刚 |
| 周永章 | 独立董事 | 公务 | 李映照 |
| 邱冠周 | 独立董事 | 公务 | 任旭东 |

公司董事局主席朱伟先生、董事总裁余刚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彭玲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爱容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5,631,376,301.64 | 14,215,785,394.62 | 9.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302,154,923.56 | 6,030,691,967.64 | 21.08%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763,851,562.74 | -46.61% | 11,478,508,704.81 | -33.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8,941,612.22 | -123.37% | 101,088,178.52 | -75.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7,850,786.51 | -219.16% | 64,178,355.03 | -71.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38,762,864.81 | -87.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116.67% | 0.05 | -7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116.67% | 0.05 | -7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4% | 下降4.94个百分点 | 1.44% | 下降5.23个百分点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71,682.7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5,306,749.97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4,177,001.73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13,442.03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71,275.0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2,003,590.8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140,821.67 | |
| 合计 | 36,909,823.49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70,004 | |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国家 | 29.58% | 654,593,573 | 0 | 质押 | 42,342,059 | |
|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54% | 122,621,532 | 0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99% | 66,159,247 | 0 | | | |
| 浦银安盛基金-交通银行-浦银安盛-交通银行-益巨1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36% | 30,000,000 | 30,000,000 |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1.33% | 29,450,900 | | | | |
|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92% | 20,435,775 | | 质押 | 20,435,775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其他 | 0.86% | 19,114,518 | | | | |
| 金鹰基金-交通银行-富信富时雅通3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80% | 17,647,059 | 17,647,059 | | | |
|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 | 0.80% | 17,600,000 | 17,600,00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 其他 | 0.69% | 15,336,000 | 15,336,000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 股份种类 |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654,593,573 | | 人民币普通股 | 654,593,573 | | | |
|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2,621,532 | | 人民币普通股 | 122,621,532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6,159,247 | | 人民币普通股 | 66,159,247 |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9,450,9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29,450,900 | | | |
|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20,435,775 | | 人民币普通股 | 20,435,775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19,114,518 | | 人民币普通股 | 19,114,518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460,972 | | 人民币普通股 | 13,460,972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380,625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380,625 | | |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0,093,3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93,300 | | |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0,093,3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93,3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第六大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5.1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汇公司增加结算备付金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72.0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本期处置债券投资所致。

3.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7.71%,主要原因是客户减少了采用票据结算货款的方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04.9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本期新增了金融资产投资以及该等投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5.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6.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78.53%,原因是本期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所致。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28.1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所致。

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99.52 %,原因是子公司金汇期货本期已支付手续费及佣金所致。

10.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0.59%,原因是本期缴纳税金增加所致。

11.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本期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3.36%,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所致。

13.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20.61%,原因是子公司Perilya公司本期增加长期融资租赁费所致。

14.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86.65%,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15.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07.04%,主要原因是本期提取的安全费用结余较年初增加所致。

1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了33.44%和34.31%,主要原因公司主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及本期开展贸易业务减少所致。

1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8.49%,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期货套保合约浮动亏损同比增加所致。

19.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63.24%,主要原因是本期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及本期增加了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所致。

20.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7.8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加日公司上年同期收到拆迁补偿款结转收入,而本期无此收入。

21.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4.66%,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22.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